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减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，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庞守林

唐 红

陈 超

戴晓凤

高义生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